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 AIS 向 AIM 过渡的行动之一 —— 遵守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度 (AIRAC)

民航空管局航行情报服务中心 孟爱民 译

目前，国际民航组织正在组织和指导全球航行情报服务 (AIS) 向航空信息管理 (AIM) 过渡，国际民航组织在其 AIS 向 AIM 的过渡计划中强调“各缔约国必须遵守 AIRAC 程序的要求。未来由航空信息管理 (AIM) 提供的服务，其质量有赖于恰当的信息分发和共享机制……”。由于 AIRAC 的重要性，国际民航组织号召各缔约国开展 AIRAC 的宣传活动。

航空信息在不断地变化着：空域结构和航路的调整、导航设施的变化、标准仪表进场和离场程序调整、跑道和滑行道信息的变化等。要实现效益和安全目标，关键是保证所有飞行员、管制员、空中交通流量管理员、飞行管理系统和航图生产部门拥有完全相同的数据集，为此，必须遵循 AIRAC 制度。

## 一、什么是 AIRAC?

AIRAC 是英文 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Regulation and Control 的缩写，翻译成“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是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5—航空情报服务 (AIS) 中提出的措施，AIRAC 为各成员国规定了一系列航空信息共同生效日期和与之相关的航空信息出版标准程序。

简言之，它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依据 AIRAC 系统提供的资料必须印制成纸质资料，由 AIS 单位按有关生效日期至少提前 42 天进行分发，以便收件人能于生效日期前至少提前 28 天收到。每当计划进行重大变更<sup>(1)</sup>，有必要尽早将此情况通知有关各方，且实际可行时，公布日期应该选择在生效日期前至少 56 天。这样，就需要记住三个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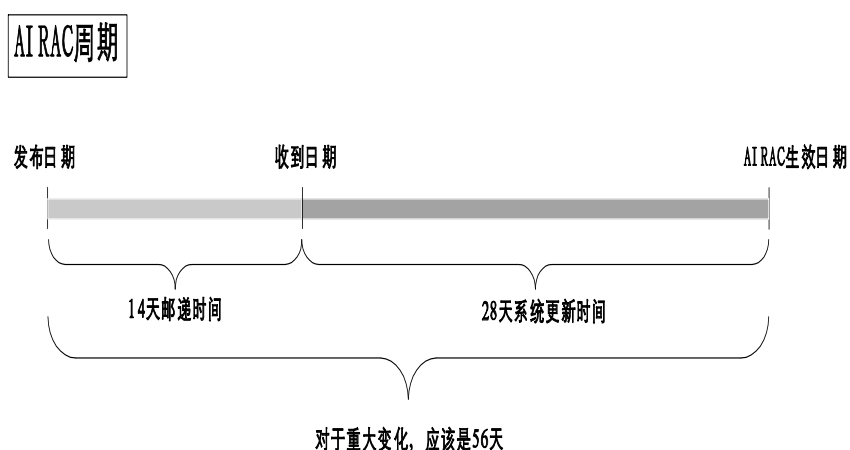
生效日期	所有变更开始生效的日期
公布日期	航空情报部门发出资料的日期 ->至少应该在生效日期之前 42 天（重大变更时，提前 56 天）
收到日期	收件人应该收到资料的日期 -> 至少应该在生效日期之前 28 天

由于纸质出版物通常采用邮递形式分发，因此在公布日期和收到日期之间预留了两周邮递时间。

## 二、AIRAC 周期

从 1964 年开始以 AIRAC 周期公布航空资料，该周期经过随后几年的完善，已经固定下来。

AIRAC 周期的关键是：世界各国航空资料的生效日期都以 28 天为间隔（例如，2005 年 8 月 4 日，2005 年 9 月 1 日，2005 年 9 月 25 日），这些生效日期都是星期四。



28 天、甚至 56 天的间隔，看似一个较长的周期，但是大家应该知道，航空信息的变化（通常以 AIRAC 修订来公布）还需要经历以下过程：

1. 对本地系统的相应变更，包括翻译、重新打字和编码；
2. 由于出版物很难尽善尽美，因此需要验证和改错过程；
3. 对照其他数据进行确认的过程，例如，飞行计划；
4. 再次分发。其任务是为一个机队提供航图和飞行管理系统数据，要知道，这样的机队分布在世界各地。

### 三、AIRAC 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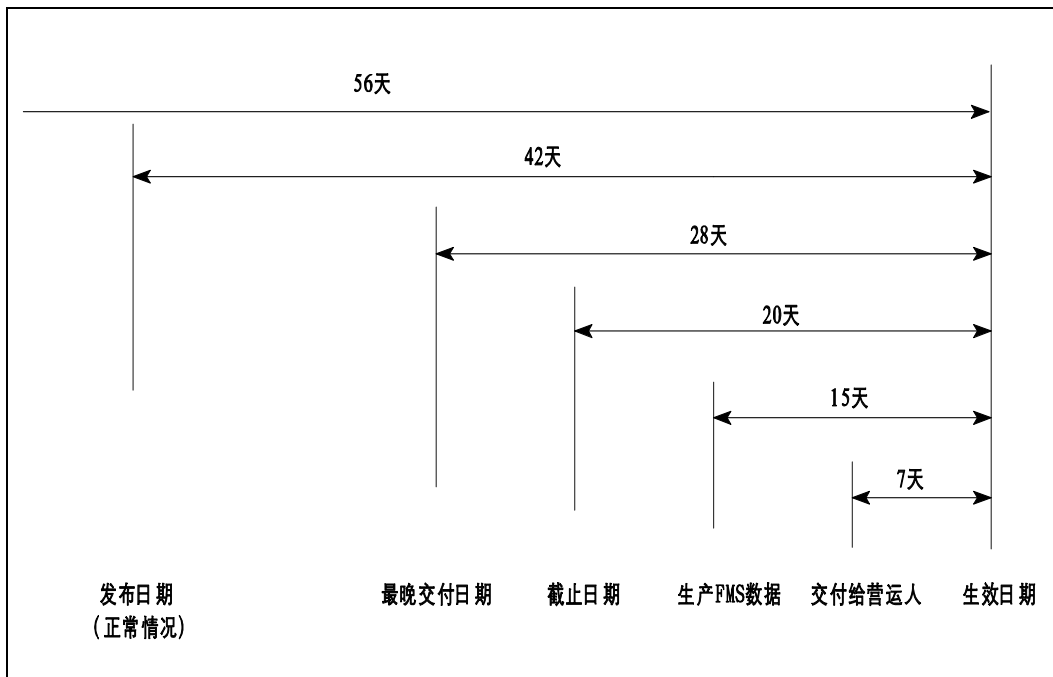
AIRAC 生效日期刊载在《航空情报服务手册》(Doc8126) 的表 2-1 (AIRAC 生效日期时间表)，在许多国家的 AIP 中，规定了原始数据/资料提供人的数据/资料交付日期（注：将有关当局批准的原始数据/资料送达航行情报服务总部的日期，通常是在生效日期之前 56 天，重大变更时为 70 天），也参照了这个时间表。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1 月 15 日	1 月 14 日	1 月 13 日	1 月 12 日	1 月 10 日
2 月 12 日	2 月 11 日	2 月 10 日	2 月 9 日	2 月 7 日
3 月 12 日	3 月 11 日	3 月 10 日	3 月 8 日	3 月 7 日
4 月 9 日	4 月 8 日	4 月 7 日	4 月 5 日	4 月 4 日
5 月 7 日	5 月 6 日	5 月 5 日	5 月 3 日	5 月 2 日
6 月 4 日	6 月 3 日	6 月 2 日	5 月 31 日	5 月 30 日
7 月 2 日	7 月 1 日	6 月 30 日	6 月 28 日	6 月 27 日
7 月 30 日	7 月 29 日	7 月 28 日	7 月 26 日	7 月 25 日
8 月 27 日	8 月 26 日	8 月 25 日	8 月 23 日	8 月 22 日
9 月 24 日	9 月 23 日	9 月 22 日	9 月 20 日	9 月 19 日
10 月 22 日	10 月 21 日	10 月 20 日	10 月 18 日	10 月 17 日
11 月 19 日	11 月 18 日	11 月 17 日	11 月 15 日	11 月 14 日
12 月 17 日	12 月 16 日	12 月 15 日	12 月 13 日	12 月 12 日

## “冻结”日期

在生效日期之前，每个收件人都有一个内部日期，称作“冻结”日期或截止日期，此日期之后，无法再接受任何数据变更。例如，如果对航空器飞行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更新，则通常需要 20 天的时间对信息重新编码、上载信息并分发到用户手中，因此，必须保证收件人在生效日期前至少二十天收到修订资料。

严格来说，这些冻结日期是收件人自己的事，但从下图所示的 AIRAC 系统时间关系链中可以看出，这些日期对于保证 AIRAC 系统的正常运转非常重要：



## 圣诞节和新年

ICAO 附件 15 第六章明确指出：“按照 AIRAC 系统公布重要变更情况时，应当避免使用 12 月 21 日至 1 月 17 日中的 AIRAC 日期作为生效日期。”

由于节日期间人力资源减少以及邮递延误事件增多，航空情报服务手册 (Doc 8126) 的第四章指出，“建议 12 月 21 日至次年 1 月 17 日之间的 28 天内

的 AIRAC 日期不再作为公布重要运行变化的生效日期。在其它假日期间存在同样问题的国家，可以照此办理。”

### 注：重大变更<sup>(1)</sup>

*目前，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5（第 35 次修订）附录 4（按 AIRAC 通知的航空资料）中没有对“重大变更”的定义，但其第 36 期修订中将增加对“重大变更”的定义。将于 2010 年 11 月生效：*

## 附件 15 附录 4 按航空资料定期颁发制（AIRAC）通知的航空资料

### 第一部分

1. 有关下列各项的设置、撤销和预定的重要变更（包括运行试验）：

1.1 适用于下列各项的界限（水平和垂直）、规章和程序的资料：

a) 飞行情报区；

b) 管制区；

c) 管制地带；

d) 咨询区；

e) 空中交通服务航路；

f) 永久性危险区、禁区和限制区（包括已知活动的类别和期限）和防空识别区；

g) 存在拦截可能的永久性区域或航路、航段。

1.2 无线电助航、通信和监视设施的位置、频率、呼号、识别代码、已知不正常情况和维修期。

1.3 等待和进近程序、进场和离场程序、减噪程序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空中交通服务程序。

1.4 过渡高度层、过度高度和最低扇区高度。

1.5 气象设备（包括广播）和程序。

1.6 跑道和停止道。

1.7 滑行道和停机坪。

- 1.8 机场地面运行程序（包括低能见度程序）。
- 1.9 进近灯光和跑道灯光。
- 1.10 机场运行最低标准，如果已经由国家公布。

## 第二部分

2. 有关下列各项的设置、撤销和预定的重要变更的资料：
  - 2.1 航行障碍物的位置、高度和照明。
  - 2.2 机场、设施和服务的工作时间。
  - 2.4 海关、移民和卫生服务。
  - 2.5 临时性危险区、禁区和限制区；影响航行的险情、军事演习和航空器的大量活动。
  - 2.6 存在拦截可能的临时性区域或航路、航段。

## 第三部分

3. 有关下列各项的设置和预定的重大变更的资料：
  - 3.1 获准国际 IFR 运行的新机场。
  - 3.2 获准在国际机场执行 IFR 运行的新跑道。
  - 3.3 空中交通服务航路网络的设计和构造。
  - 3.4 一套终端程序的设计和构造（包括由于磁差变化导致程序改变）。
  - 3.5 第一部分所列情况，如果整个国家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受到影响，或需要边界协调时。